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依托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学院,融合我校化工及相关特色优势学科方向设立。针对化学化工和制药等领域内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问题,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瞄准生态化工发展前沿,注重生态与化工的交叉融合,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同时聚焦国家及山东省生态化工需求,优先开展高新技术研究。为了确保开放课题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利用运行经费设立 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相关科研人员 开展研究工作,鼓励跨学院、跨学校、跨国界的合作与交流, 促进国内外化工相关科研院所与青岛科技大学的合作。

第三条 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将采取竞争机制,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资助。优先资助科研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年轻科研人员。

第二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我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的相关合作,开放课题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应由校内外科研机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为青岛科技大学在职人员,其项目组成员必须包括非青岛科技大学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为非青岛

科技大学科研人员,其项目组成员必须包含青岛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优先资助我校青年教师与重点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的合作研究,争取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

第五条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从事生态化工相关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

第六条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与面上项目。重点项目课题主要资助协同创新单位的高水平团队,项目负责人应长期从事开放课题指南中的优先资助领域的研究,并具有坚实基础。面上项目课题主要资助我校、协同创新单位及国内外科研机构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年龄在40岁以下。

第七条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课题,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申请两项开放课题。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在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申报,所申报课题 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开放课题自课题申报通知公布 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一般为两周。

第九条 申请人填写《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申请书》,按规定时间送交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条 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四章 课题经费与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重点课题不多于 5 项,每项经费 10-20 万元; 面上课题不多于 20 项,每项经费 3-5 万元。

第十二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资助经费一般分两次拨款,立项当年拨付不低于立项经费的50%,其余部分视课题进展情况进行续拨;各类资助课题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对立项课题的进展状况做出评估。

第十三条 对以下情况经申请批准可适当追加资助经费:

- (1)对于课题进展良好,有重大突破,需调整原有研究 方案的;
 - (2) 课题执行期间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报销需严格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小型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及试制费、参加学术活动与外出调研所产生的差旅费及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等。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对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对经费使用不当者,给予纠正或停止资助。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资助课题公开发表论文须标注"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开放课题(编号: xxx)",英文名为 Opening Project of Shandong Eco-chemical Engineering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申请(授权)专利: 青岛科技大学为共同专利权单位。发表的论文按我校相关规定参与学校、学部的奖励。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结题时:校内负责人立项的面上项目需要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校外负责人立项的面上项目需要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且论文作者中包含我校的合作研究者;重点项目需要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 SCI 论文 5 篇及以上。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需向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和获奖项目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间,执行本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到期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加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青岛科技大学山东省生态化工协同创新中心。